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66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6年10月18日,金陵投资将其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1,730,000股办理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毕股票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9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2015-036号公告),公司与渤海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及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汇”)共同签署编号为大连银行2015年委字第9401-3号”的《委托贷款合同》。2015年10月21日,公司通过渤海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对大连海汇提供人民币12,4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13%,半年付息一次。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大连海汇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如期收回上述贷款本金人民币12,400万元,并按《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收取相应利息人民币1,61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收到的上述委托贷款的结算收益将计入当期收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并于2016年6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于2016年7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于2016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于2016年7月26日披露了《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036,2016-037,2016-039)。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公司将于2016年12月20日前申请股票复牌。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6日

发布了《关于企业信息披露义务备忘录14号—上市公司答复停牌业务》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真实,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各项工作推进顺利且复牌前的工作计划,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6-06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函告,获悉李振国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第一大股东	28,500,000	2016-10-18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4%
合计		28,500,000	-	-	-	7.7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367,98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16,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7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决议,经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请获准,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5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产品全称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产品简称	16国电长源CP001
产品代码	04165404063
起息日	2016年10月19日
期限	365日
发行总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主承销商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面利率	2.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6-07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前三季度(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左右。

3、本次所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上年同期业绩:2016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为:2,040.18万元。

5、每股收益:0.033元。

6、本期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三季度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左右。

8、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9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9日,本公司接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因质押到期,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8日,北京天佑解除了质押给天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股票,同时又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押原因
北京天佑	82,894,737	2015年10月13日—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13日—2016年10月18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32%	质押到期
合计	—	—	—	—	—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天佑	47,333,333	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4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2%	用于补充其流动性资金
合计	47,333,333	—	—	—	40.72%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证明函》。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代码:300548,证券简称:博创科技)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